

债券代码:127875

债券简称:18 都新城

## 2018 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由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 2017 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8 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都新城 02（银行间代码：1880202）；18 都新城（上交所代码：127875）。

3、发行人：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3 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7.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2018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1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0日；本期债券托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0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9年10月11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

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8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利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镇观景路宝瓶花园内

联系人：祁咏梅

联系电话：028-87114006

邮政编码：611830

### 2、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吕守信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邮政编码：510623

### 3、托管人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厦 10 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